

#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44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起开市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037、040、041、043),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

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就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情况、控股股东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等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对标的公司实施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现将停牌以来本次重大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后,公司极尽相关各方沟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月中旬,市场开始大幅回调,而公司股票高位停牌,给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带来了困难。在此情况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同相关资产方、投资者进行沟通洽谈,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并明确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停牌期间,公司与专业化公司进行了接洽,并就该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但由于该事项对公司正在进行的并购项目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将其当成一致意向。

此后,公司与四川西凤酒通过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凤酒”)进行了接洽,并进行了初步尽调,截至目前已同西凤酒就收购其股权转让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并进行配套融资,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西凤酒基本情况如下:

西凤酒成立于2012年5月13日,注册资本为11727.23万元,主营业务:为私用和商用执行航班培训、教员培训、飞行执照改装、飞行员销售、飞机托管、航空维护、空中旅游、航空俱

乐部、政府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公务飞行、包机飞行、航空器维修培训、空中巡察、人工降水等,其中直升机飞行员的培训、政府购买服务(如警务飞行、护林灭火)、空中旅游(俄租界以及九寨沟)为公司目前主要三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孝波先生。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西凤酒总资产为239,289,800.14元,总负债为122,918,662.21元,对应的净资产为116,371,136.93元。

公司本次聘请信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对西凤酒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该重大事项尚未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双环科技,股票代码:000707)自2015年9月17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承诺争取在11月9日前公告相关预案。

由于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6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彦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408,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408,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275,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275,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21,40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75,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因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刘竹律师、刘永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东先生继续执行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李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李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3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安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东先生继续执行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李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对李安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6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408,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1,408,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5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275,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275,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21,408,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275,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因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刘竹律师、刘永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1.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JII)